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91號

原　　告　劉芳君
被　　告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簡黃玉峰
被　　告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
訴訟代理人　洪江和
被　　告　黃順斌
被　　告　蔡東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本件被告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簡黃玉峰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並訂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下午2 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開庭。並請被告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簡黃玉峰於庭前先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陳報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靜雯